

<<法律文化史研究（第4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文化史研究（第4卷）>>

13位ISBN编号：9787100066372

10位ISBN编号：7100066379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商务印书馆

作者：何勤华 编

页数：4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自从德国法学大师柯勒（J.Kohler，1849-1919）于20世纪初开创了法的文化研究以来，法律文化研究在各国都一直深受学术界重视，并日渐扩大着其影响。

20世纪80年代以后，中国法学界也掀起了法律文化研究的热潮，推出了不少优秀的作品，出现了陈鹏生、俞荣根、武树臣、梁治平、贺卫方、高鸿钧、张中秋、刘作翔、何勤华等一批将法律文化作为自己学术研究重要领域的学者。

法律文化史研究，是继受了法律史研究和法律文化研究之成果，并结合两者的方法而出现的一种新的研究思路和方法，它将历史上的法律文化即历史上出现的并对后世的法律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思想、法律制度、法律事件、法典、法学家等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以法律是一种文化现象、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进化至一定阶段的经济、政治、宗教、道德、文学艺术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之立场和方法来展开自己的研究，并阐述作为文化的法律的各种内在的和外在的联系，它是对法律史和法律文化研究的一种深化。

<<法律文化史研究（第4卷）>>

内容概要

本着涓涓小溪能汇成大海、粒粒细沙将垒起高山的学术探索精神，我们着手编辑《法律文化史研究》（多卷本）学术丛书，试图为中国学术界的法律文化史研究开辟一个发表成果的园地，提供一个学术积累的载体。

本书每年出一卷，主要刊登我国学术界尤其是中青年学者在法律文化史研究领域中的原创性成果。我们希望《法律文化史研究》成为我国法律史学界学人的又一位良师益友，并为中国法律学术的发展作出贡献。

本卷的编辑出版，得到了上海市重点学科项目经费的资助。

商务印书馆领导对本套丛书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责任编辑王兰萍副编审则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诸多心血。

对此，均表示我们一片诚挚的谢意。

<<法律文化史研究 (第4卷)>>

书籍目录

序 言公法史研究 浅谈领事裁判权始末 国家权力优化配置过程中检察权的定位 澳大利亚法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初探 战后美国国家安全立法概要民商法史研究 法律因果关系渊源小考 ——以“罗马法-普通法”为主线 大清光绪朝矿务章程之行政规范解读法律思想史研究 黄遵宪《日本国志》“以法治国”来源小考 中西方古代政治经济形态与思想文化基因 中国传统节日与传统文化和民族气节 ——从《礼记月令》谈起 论劳动者休假权保护的法理基础法学史研究 爱德华柯克的生平与著述 穗积陈重与比较法学《新译日本法规大全》述评(二) 统计公开与国际法立法例 ——第四卷之点校前言 日本近代社会救济与地方制度立法 ——第五卷之点校前言 日本近代转型时期法律与社会写照 ——第六卷之点校前言 文化遗产保护与财政立国的法制化 ——第七卷之点校前言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与晚清新政 百年回望日本法 ——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近代中国部门法立法史料(一)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报律 宣统二年(1910年)著作权律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结社集会律学者随笔 北大法律系77级 ——我们永远的精神家园

章节摘录

插图：第五，各级检察机关实行双领导体制。

我国《宪法》第132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133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也有类似规定。

这些规定表明，我国检察机关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即：各级地方检察机关一方面要接受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同时又要接受地方的领导。

目前，各级人民检察院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主要体现在业务方面，其依据主要是《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

而检察机关接受地方领导的问题，宪法和法律除规定地方检察机关要向同级人大负责外，并没有规定还要在哪些方面接受哪些机关的领导。

基于对宪法关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和“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以及党章关于“地方各级党委领导本地区范围内的工作”的认识，在实际运作中，地方检察机关最主要的是接受地方党委的领导。

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地方检察机关党组作为各级地方党委向检察机关派出的组织机构，对检察机关进行领导，讨论和决定检察机关的重大问题，检察机关党组成员由地方党委指定，必须服从地方党委的领导；二是地方党委设立分管副书记、政法委，负责具体领导公、检、法、司、安等政法工作，对个案具有组织研究协调的职能；三是地方党委通过对检察机关党组成员和检察人员的任用、考核，听取检察机关有关工作汇报，协调编制、基建、经费、装备等重大问题，对检察机关实行全方位的领导。

此外，地方检察机关在人员、经费等方面也离不开地方政府的支持。

这就是当前检察机关“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双重领导体制。

<<法律文化史研究（第4卷）>>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